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優獎學金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獎助本校在學優秀學生鼓勵專心向學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校每班，每學期班級人數在 30 名(含)以上遴選二名、人數 30 名以下遴選乙名，視年度獎學金分配之額度，核實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學生。各學制新生班級上學期及休學生、畢業生不頒發，名額不保留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核定標準：

一、學院部

1. 前學期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2. 軍訓及體育成績併入學業成績一起計算。

二、專科部

1. 前學期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2. 軍訓及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如學業成績相同，依次以操行、體育、軍訓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四、學生如毋需修讀軍訓或體育課程，則該課程成績毋需列入評定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